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22〕5号

关于报送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精神，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有关要求，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50万以上、工程100万元以上、服务项目80万元以上），且拟采用省管项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均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填写附件《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统计表》）。

二、报送分工

1. 报送原则：原则上按预算项目资金“谁主管、谁负责”进行报送，各学院采购项目依据资金和管理职能，分别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教务处负责统计报送。

2. 接收部门及报送时间：4月4日17:00前，将《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统计表》电子档，通过企业微信报送至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综合科孙武秀。

3. 采购预算汇总与审核：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汇总，财务处负责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高度重视。此次政府采购预算报送涉及采购项目后期实施，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工作。

2. 密切配合。财务处及时将预算草案下发给各预算资金主管单位；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及时完成汇总工作并配合财务处完成采购预算报送审核工作。

3. 压实责任。按上级文件，对未列入本次采购预算报送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予追加或调整，如确有需要追加或调整的，项目单位须书面说明相关原因，并配合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完成向上级说明及申报工作。

附：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统计表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